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自願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與萊蕪管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檔生活用紙產品生產訂立協議。

根據協議，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將投資合共8億港元，在萊蕪開發區興建高檔生活用紙廠。萊蕪管委會會安排將萊蕪開發區一幅工業用地劃撥予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用作興建上述廠房。預期該廠房的年產量約為100,000噸。

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大生產設施的地區分佈，同時擴大分銷網絡的策略。本集團透過訂立協議，可應付華北地區對生活用紙產品的殷切需求，並加強對規模經濟效益及物流成本的管理，進一步鞏固本身的市場領導地位。於簽訂協議後，本集團已著手進行環境評估等籌備工作。

協議

董事會謹此公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與萊蕪管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檔生活用紙產品生產訂立協議。

根據協議，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將投資合共8億港元，在萊蕪開發區興建高檔生活用紙廠。8億港元將包括地價、發展成本、建築成本、機器與設備及營運資金。萊蕪管委會會安排物色將萊蕪開發區一幅工業用地劃撥予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用作興建上述廠房。當物色土地後，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須透過有關法律及其他程序取得該幅工業用地的土地使用權。預期該廠房的年產量約為100,000噸。

訂立協議的理由

本集團一直致力擴大生產設施的地區分佈，同時擴大分銷網絡的策略。本集團透過訂立協議，可應付華北地區對生活用紙產品的殷切需求，並加強對規模經濟效益及物流成本的管理，進一步鞏固本身的市場領導地位。於簽訂協議後，本集團已著手進行環境評估等籌備工作。

山東省及萊蕪開發區資料

山東省位於中國東部沿海，總面積約330,000平方公里，總人口逾9,400萬。山東省國民經濟位列全國前茅，二零零九年本地生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3,800億元，全國排名第三。二零零九年山東省本地生產總值增長11.9%，已連續18年有兩位數的增長。

萊蕪市地處山東省中部，總面積約2,246平方公里，人口約125萬。萊蕪開發區為山東省政府批准的省級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為萊蕪市委、市政府重點規劃建設的高新技術產業聚集區，地理位置優越，地處長三角經濟區與環渤海經濟區之間的結合部。境內公路、鐵路交通發達，半小時可到濟南國際機場、兩小時可到青島港口。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活用紙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主要產品包括廁紙、手帕紙、面巾紙及餐巾紙。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投資萊蕪開發區的公告。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與萊蕪管委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就中國山東省萊蕪市高檔生活用紙產品生產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33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萊蕪開發區」	指	萊蕪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
「萊蕪管委會」	指	萊蕪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委會，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	指	Vinda Investment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